

# “守护员专座”:邀你来当“守护者”

最近,兰州公交集团近千辆公交车邀请乘客帮助保安引发广大市民热议。让乘客担当“守护员”的角色本是兰州公交集团以倡导文明、规范、安全的乘车秩序为初心,呼吁大家面对公共危害威胁时勇于担当、敢于制止,在营造文明和谐的出行环境中人人有责。这是充满正能量的事情,但看似充满正能量的举动却引发广大市民热议,有媒体就

此举发出疑问:“劝导制止司乘冲突、确保行车秩序和安全没错,但导致事件升级引发人身伤害又该怎么办?”有市民更是担心“如果坐在‘守护员专座’上的乘客是一个胆小怕事者呢,甚至是不怀好意的‘好事者’呢?”“是不是这个座位只有‘壮士’可以坐?谁来评判是否为真正的‘壮士’?”“老弱病残孕最好离这个位置远一些吗?”



□ 本报记者 张小芳



为:“公共汽车其实就是一个‘微型社会’,司机是掌舵人,掌控行车安全,每名乘客皆为自由、平等、独立的主体,都是公交安全的当事人。设置‘守护员专座’进行风险防范,能一定程度上激发乘客责任意识,引领他们有针对性地发挥安全守护作用,但是更应倡导全体乘客‘见义勇为’,避免形成‘专人专管、与己无关’的错误认识,倡导全体成员的内心自觉,汇聚正能量,实现‘同车共济’。”

省总工会法律援助中心法律工作者汪转霞说:“《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明确: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对于我们普通乘客来说,其实是不好把握分寸的,‘司乘冲突’具有突发性,在伤害正在发生时及时制止需要勇气更需要判断力,根据《刑法》的相关规定,如有乘客在公交车上与司机争吵、打骂,甚至出现抢夺方向盘等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时,该乘客的行为有可能构成犯罪。此时,司机和‘守护员’在内的乘客都有行使‘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权利。但在制止危险行为时,提倡使用暴力,应该避免造成‘防卫过当’。”

## “缓冲屏障”的危险系数有多高

兰州公交集团的“守护员专座”举动仅限于过桥、高坪地区运营的公交线路,涉及49条线路968辆运营公交车。据兰州公交集团相关负责人介绍,“守护员专座”并不是公交公司安排的岗位,而是志愿性岗位,专座是乘客与司机之间矛盾纠纷的缓冲屏障,能为司机留出充足的时间处理险情,从而维护全车人员的安全。

但是,我们无法评估这个“缓冲屏障”的危险系数,当矛盾升级,“缓冲屏障”也不可控。在记者集中采访30多位兰州市民的过程中,他们的担心和疑虑甚至不可不承认也不无理由。

市民李先生就表示:“我愿意做车上的‘守护员’,可是我在‘守护’大家的同时自己受伤了又该怎么办呢?是公交集团对我负责还是实施伤害者对我负责,如果冲突升级,我的损失谁来补偿?”高中生钟晶说:“我还是离这个位置远一些比较好,制止司乘冲突我愿意出一份力,但让我来当‘第一个’还是胆怯的,实力不足,自愿让位。”每天乘坐公交车上下班的市民小闫认

## 防止司乘冲突,没有看客

“重庆公交坠江事件”的发生引人深思,人们纷纷谴责当时车厢里乘客的不作为,正是“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心态才导致悲剧发生。但是反过来思考,如果事先知道会发生如此惨剧,还会有谁退缩不前?看来,缺乏危机意识是“畏缩不前”的主要原因,不是不敢而是觉得“可能没那么严重”,“高高挂起”的原因归根到底还是意识不够。

这是许多后来才明白的道理,也是各大城市相关部门后来才明白的道理。

于是,当公交车司乘冲突事件引发社会普遍关注

之后,国内部分城市都纷纷采取了防护措施。据记者了解,2018年11月9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切实加强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的培训教育;要求新购置车辆应具有驾驶室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鼓励在用车辆改装防护隔离设施;提升乘客安全乘车意识,鼓励乘客参与城市公共汽车运行安全保障;对发现影响运行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报警。“重庆公交坠江事件”发生后不久,重庆就采取了严格实施限速管理,严格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实施车辆维修保养、严格驾驶员教育管理、严格应急处置程序的“五个严格”确保公交车运行安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卫星定位监控平台等手段加强运营安全管理,并开展城市公交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组织公交车乘客紧急疏散演练等。还有北京、山东、广州、厦门等多个城市均采取了相关措施。

记者了解中发现,在各大城市采取的“安全措施”中,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和乘客的自我保护意识被重申,同样,这两点也是广大民众热议的中心。

“防止司乘冲突,没有看客”的观点越发深入人心,维护和谐乘车环境就越发被广大民众重视和认可。对此,汪转霞认为:“在驾驶员‘正在开车’这一动作正在进行时,如果出现乘客威胁安全驾驶的情况,驾驶员采取何种措施十分重要,所以驾驶员的素质及安全教育管理显得格外重要。除此之外,乘客不能当‘看客’,及时制止司乘冲突,应该是每一位乘客应有的态度和担当。”

市民黄艺表示,哪怕只是将“关乎自己”这样看似

“小我”的想法作为行为的出发点,出手制止了,保证了行车安全,就是好样的。也有网友分析,其实很多事件都可以看出,当不合理行为甚至违法行为正在发生时,围观者中不乏想要制止者,但缺乏的是那个“第一个”,当“第一个”站出来,紧接着就是“第二个”“第三个”……

我们都是“守护员”,只是,我们还需要一个呼唤者,需要更清楚地认识到“防止司乘冲突,没有看客”的重要性。

## “守护员专座”更多表达的是一种呼吁

对于广大市民的担忧,网友“会儿”则表示,问题并不在于你愿不愿意当“壮士”,而是有没有树立维护乘车和谐环境的自觉意识,不管怎么说,兰州公交集团这一行为确实让广大市民知晓了维护和谐乘车环境的重要性,并使得广大乘客对维护乘车安全自觉了起来,如果达到这一目的就是好的。

其实,“守护员专座”更多表达的是一种呼吁,呼吁正能量的发声,呼吁责任意识的声音。

据记者了解,随着“守护员专座”的启用引来了一批救援志愿服务队,每车配备一名队员协助公交司机维护车内安全。据服务队队员介绍,他们这样的举动主要也是希望唤起更多乘客维护乘车安全的想法,发动群众的力量,群众的力量是无穷的。

“守护员专座”,或许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严重,它是一种呼吁、一股正能量、一个提醒,更是我们集合起来制止危险的标志,不要让它成为一种压力,而应是鼓励我们为正义挺身而出的动力。(图源于网络)

2018年10月28日上午10时8分,重庆市万州区一辆公交车与一辆小轿车在长江二桥相撞后,公交车坠入江中。2018年11月2日,当地公安机关根据监控和调查还原事发当时的情况——“乘客与司机互殴导致车辆失控”。

一个错过了一站的女乘客与司机斗殴,导致一车人错过了一生。每次事故,都有可能成为刺痛公众情感的伤口,每次事故,都可能成为社会治理查漏补缺弥足珍贵的经验教材。愿这起牵动无数人的公交车坠江事故,逝者安息!生者警醒!

辱骂、拉拽、殴打公交车司机案件似乎并不少见。除广州市法院近年来审理了数宗相关案件之外,最近的新闻显示,2018年11月2日,江西新余一辆公交车行驶过程中,老汉邓某要求下车未果后多次抢夺方向盘,司机紧急刹车并报警,警方已经立案侦查;辽宁沈阳高新开发区法院近日接连宣判三起拉拽公交车司机案件,乘客均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公交车这个移动的公共空间里,戾气一再升腾,暴力一再上演,已经到了必须进行整治的时候了。

这是一款“危险犯”,即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只要构成了足够大的“危险”,仍应当认定为犯罪甚至追究刑责。

公交车司机在工作中不可侵犯,这应该成为社会共识。然而在一些乘客看来,司乘之间的矛盾升级或许跟菜市场吵架并无区别——这本身就是一种法制认知上的误区。如果不是近期一系列类似案件发生,恐怕相关新闻很难成为热点。希望这些关注的热度能转化为对公交车司机安全、对公共安全的改善动力。退一步来说,不谈乘车文明,不谈礼貌待人,不谈法制威严,即使出于对自身安全的“自私性”考量,也需要让公交车司机安全驾驶,唯有如此,才有公交车的公共安全。(济南日报)

## 相关新闻看点

【新闻】为了避免驾乘纠纷引发悲剧,近日南京公交集团宣布,所有公交车将安装驾驶室隔离门,同时要求运营过程中司机对乘客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公交集团为此专门为公交车司机设置了委屈奖,奖金从最初的10元、50元增加到

了200元,每年都有为数不少的司机领奖。

②人民日报:安装驾驶室隔离门,行车安全将更有保障。然而,“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规定却值得商榷。鼓励个体在争执中知退让,并不等于制度性偏向无理取闹。就像面对高铁“霸座”,一味当和事佬,只会助长嚣张、扭曲规则意识。忍出来的病症不应再开“忍”字药方,对症下药方能解难题。

【新闻】2016年,武汉一名乘客突然上前疯狂抢夺女司机手中的方向盘,由于一位热心男乘客一把将她抱住并拉扯下来,事情的结局和重庆坠江公交车迥然不同。2018年11月3日,武汉餐饮业协会会长专程给两年前及冲上去的“勇敢抱”的乘客颁发了10万元重奖。

③型一平(时评作者):发现有人做出冒险的极端行为,必须及时制止才能防止悲剧发生,才能保证自己和公众的公共安全。即便企业或行业协会“蹭热度”之嫌,这个热度也可以蹭、应该蹭。一方面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引导乘客的行为;另一方面触动勇敢者的情绪,激发更多乘客及时勇敢制止危险行为,共同维护公共交通安全。

2019年元旦前夕,海口市委副书记、市长丁晖深入龙华总站慰问公交一线优秀员工代表,专门看望了公交司机符传明。

就在2018年12月27日,符传明驾驶着海口市30路公交车正加速行驶,一名女乘客突然冲向驾驶室掌掴他一下,只因该女子怀疑被多收1元车费。目前,涉事陈姓女子已被刑事拘留。

就在2018年1月份,三亚还发生醉酒男子殴打公交车司机引发交通事故事件。去年以来,全国各地殴打公交车司机事件屡禁不止,司机被打的理由是各种各样,堵车、变道、不找零,甚至等车“等烦了”……“公交车司机不禁要问:‘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公交正加速行驶中掌掴司机  
2018年12月27日中午,51岁的符传明像往常一样驾驶海口30路公交车,车辆抵达永桂开发区站后,符传明开车进站,这时,一名白衣女子上车后询问票价。

“西站两元。”符传明说,但白衣女子却质疑了1块钱,符传明也没有做过多解答。然而,公交车驶出大约1分钟,白衣女子开始用手机拍摄符传明,并索要符传明的工作号,认为他的态度有问题要对其进行投诉。

正在开车的符传明称,要投诉可以投诉。一直到西站,该女子都没有做出过激的举动。

“西站到了,为何不下车?”公交车抵达西站后,符传明提醒了一句。但白衣女子却认为司机赶她下车,伺机报复,拒绝下车继续乘坐。

当公交车即将抵达终点站时,由于前车上客时间较长,大约等待3分钟后,符传明才驾车进站。上下完客,公交车随即进入行车道,并开始加速,这时,白衣女子从车内冲向驾驶室,上前和符传明理论。

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红岛派出所提供的公交车监控视频中看到,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涉事陈姓女子突然走到司机身边,先是踮起脚摘掉公交车挡风玻璃上方的国旗扔在地上,随后又突然出手,一掌打在司机的左脸上。司机立即靠边停车,并打电话报警。

据了解,当时车上包括有3名目测七八十岁的老人在内共6人,涉事女子

# 只因怀疑被多收一元车费 女子掌掴公交司机被刑拘

的行为危及到大家的安全。

该女子今年29岁,姓陈,系海南屯昌县人。由于涉嫌危害公共安全罪,目前已对其依法做出刑事拘留的处罚。

殴打公交司机致车失控撞墙  
2018年1月25日21时许,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鹿回头派出所接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指令称,在吉阳区小东海路观景平台附近,有一名醉酒男子辱骂并殴打正在驾驶的公交车司机,导致公交车失控,撞上观景平台围墙。

鹿回头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事发现场,一辆26路公交车车头右侧撞上围墙,后视镜撞裂。在司机和乘客的指引下,民警现场将嫌疑人张某某依法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当天,张某某在家住半山半岛二期的亲戚家喝完酒后,与妻子在附近的双

海湾二期公交车站乘坐26路公交车返回桶井村的住处。车辆行驶过程中,张某某与司机王师傅因购票问题发生口角,并对司机王师傅进行辱骂。

当车辆行驶至观景平台时,张某某突然用右脚踏了一下王师傅的右手臂,导致车辆失控。王师傅采取紧急措施,控制车辆停下,但车头右侧撞上围墙,后视镜撞裂。当时车辆处于上坡路段,事发路段车流量较大,路上还有多辆正常行驶的车辆,张某某的行为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近日,经过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一审和三亚市中院二审审理,法院共同认定,张某某无视国家法规,在行驶中的公交车上使用暴力殴打驾驶员,危及车辆安全行驶并致车辆部分损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予严惩,最终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3年。

## 以案释法

### 公交司机:为什么受伤的总是我?

公交车司机是个普通职业,也是个特殊职业。说它普通,因为公交车司机只是众多公共服务岗位之一;说它特殊,就在于他们的心理健康、驾驶技术与应急技能,直接关系到整车乘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在这个移动的公共空间里,乘客与司机本是“安全共同体”,保证公交车司机安全,才会有公交车上的公共安全。

近年来,公共交通中的暴戾之气一再出现,暴力行为屡屡上演,已经到了必须严肃整治的时候了。为树立“公交车司机不可侵犯”的社会共识,可以考虑将“妨碍公交车司机”的行为入罪,用法律的刚性条文保证驾驶员安全。

无论是在行驶的车辆上殴打司机,还是抢夺方向盘、拔车钥匙,都可能导致车辆失控,引发群死群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对这些行为如果只是警告、罚款或短暂拘留,无疑与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很不相称。在呼吁文明乘车、呼吁见义勇为的同时,只有将殴打公交司机的违法成本提高了,才能真正保障行车的平安,防止一车乘客成为一些人理智行为的牺牲品。(法制网)

# 公交司机安全才有公共安全

公交车司机是个普通的职业,也是个特殊的职业。普通在于,只是若干公共服务岗位之一;特殊在于,公交车司机的心理健康、驾驶技术与应急技能直接关系到整车乘客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只有让公交司机安全,才会有公交车上的公共安全——这是再直白不过的道理。让公交司机安全,需要一系列的制度保障,比如以心理健康为核心的准入门槛、定期的心理测评与身体状况检查、交通法规与安全行车考核、心理疏导与干预措施,以及“停车、开门、疏散、报警”模式的应急响应训练等等,从基础上管控公共安全风险。这些看似模式化的程序是必不可缺的,也是公共服务视域下公共安全必须付出的成本。

仅有这些仍然是远远不够的。在基础管控措施之外,还有必要树立“公交司机不可侵犯”的社会共识,以保证在移动公共空间里司机的安全。职业本无高低贵贱之分,但是从较为多发的相关案件来看,公交司机的职业荣誉感与神圣感并没有广布人心。这种偏激心理需要矫正。另一方面,从各地相关判例来看,乘客辱骂、拉拽、殴打公交司机或者抢夺方向盘,多是判处“以危险方式危害公共安全罪”。笔者认为,从法理上讲,